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审核报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12202204092B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德师报(核)字(22)第E0029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静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011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注 师 编 号: 310000125101

事 务 所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3-88231378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94 号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3月2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静

郭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虹茜

冯虹茜



2022年8月2日

一、 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的。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2026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 年 3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7.79 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1,440,064,18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金额合计人民币 11,218,099,969.99 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14,763,349.93 元后，本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11,203,336,620.06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00,418,471.06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3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注)	销户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首都机场支行	11050160510000000069	2017.03.02	421,810.00	2021.07.20
中国银行北京天柱路支行	341566212556	2017.03.02	698,523.66	2021.10.18
合计	/	/	1,120,333.66	/

注： 以上到账金额包括应付未付的发行费用。

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报告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核)字(21)第 E00101 号的审核报告。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机上 WIFI(一期)项目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由于本公司的收益来自于机队整体运营，该等项目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核对，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0,041.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0,041.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7年：1,105,000.00				
						2018年：4,363.00				
						2019年：8,662.23				
						2020年：2,016.62				
						2021年：-				
						2022年1-6月：-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	购买 15 架波音 B787 飞机项目	745,000.00	745,000.00	745,000.00	745,000.00	745,000.00	745,000.00	-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	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	直销电子商务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020 年 8 月 21 日
3	机上 WIFI(一期)项目	机上 WIFI(一期)项目	15,000.00	5,041.85	5,041.85	15,000.00	5,041.85	5,041.85	-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40,000.00	760,041.85	760,041.85	840,000.00	760,041.85	760,041.85	-	--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1,200,000.00	1,120,041.85	1,120,041.85	1,200,000.00	1,120,041.85	1,120,041.85	-	--

注： 上述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4,974.20 万元已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